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番禺区市桥街住宅散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先锋社区散区)、番禺区市桥街住宅散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大市社区散区)、番禺区市桥街住宅散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田心社区散区)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编号: JG2024-1551]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 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 具体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主)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 (成)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	(主)广东德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	(主)广东粤水建工有限公司, (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4	(主)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5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6	(主)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7	(主)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8	(主)广东浩禹建设有限公司, (成)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9	(主)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 (成)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10	(主)立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11	(主)广东惠晟建设有限公司, (成)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12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不通过	因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缺少第十三项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及第十四项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相关内容, 不予通过形式评审。

注: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 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

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止。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 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020-34818331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招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4892221

联系地址: 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建设局大楼二楼

招标人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日期: 2024 年 04 月 28 日